

#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

104 年 08 月 26 日系教評會通過  
104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0 月 08 日系教評會通過  
104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1 月 20 日院教評會核備  
10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9 月 25 日院教評會核備  
109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2 月 03 日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專任(案)教師榮譽，增進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(案)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、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，分別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辦理。

第五條 初評採計點制。本系教師評鑑，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。

一、教學：每授課一門得一點(參考教學評量結果，由系教評會認定是否得以計入點數)，無每週固定時間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，開授大班授課鐘點採計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辦理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

二、研究：

1. 論文發表：近四年期間至少需得三點(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)，每出版一篇 SCIE(SCI)、SSCI、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得二點。

2. 專利：每獲一件專利成就得一點。

3. 研究計畫：

(1) 主持一件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一點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。

(2) 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總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金額 5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金額 5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

(3) 建教合作：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一件得一點。

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本系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

四、輔導：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

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 8.0 點以上，即通過系之初評。

第六條 初評應請教師填寫「本系教師評鑑表」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審議，初評通過者，送院複評。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，得依校評鑑準則向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。

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，系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，交由系主任執行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